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8,669,167.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455,129.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2,571,034.17 元。

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投融资情况和现金安排，为回报股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770,137 股为基数，全年拟每 10 股派发 1.6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124,123,221.92 元，占 202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其中，2025 年中期实际已按每 10 股 0.6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红利 48,873,512.00 元。本次末期拟每 10 股派发 0.97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75,249,703.29 元。2025 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8,007,156.12 元，占当年母公司净利润 347,455,129.81 元的 2.3%，本期增加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387,885,068.5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23,221.92	96,971,267.13	63,380,420.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669,167.81	303,229,956.33	239,123,149.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70,557,467.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2,571,034.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4,474,90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3,674,09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4,474,909.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

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亿元、人民币0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